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及課程會議 100/12/28 討論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事項。
- (五)關於本系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 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

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由委員中為本系主聘教授資格者，依其得票數高低，所需人數推薦擔任院教評委員。

四 本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系(所)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現意見，無表決權。系(所)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係(所)務會議推選，送系(所)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

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依其得票數高低遞補之。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委員會決議由本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七 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